**辽宁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辽宁省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做到:

（一）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机制，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在全省范围内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地区性等参赛范围和竞技、群众、商业等类别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指导。根据深化体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和赛后评估，不断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三）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围绕赛事活动需求，在宣传引导、技术指导、安全培训等方面不断优化服务，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和服务制度。

辽宁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市县（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辽宁省体育总会、市县（区）体育总会、全省性体育协会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育协会）应充分发挥职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的原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以下同）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责，赛前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

**第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监管服务职责。辽宁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赛事活动管理工作；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所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审批和备案**

**第六条** 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主办或与其他省直单位共同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举办。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我省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体育局审批，需将省人民政府作为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应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省内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省内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体育局或省人民政府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当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辽宁省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体育局同意，并报省公安厅备案，同时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体育总局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相关管理规定。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省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相应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如暂未设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应当与体育总局相应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相关单位协商一致。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省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及省体育局协商一致，如暂未设立省级单项体育协会的，应当与省体育局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省体育局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将根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体育总局相应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对承办方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视情下发督查通知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省内举办的国际和国内体育赛事活动，需由省体育局或省体育总会共同主办或承办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提前三十日报省体育局批准同意。需由省体育局作为指导单位的，原则上须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省体育局作为赛事活动的参与单位。

市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经省体育局同意后可以将省体育局作为联合主办单位。

县（区）人民政府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经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报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和县（区）人民政府共同作为主办单位。

其他有具体报备时间要求的体育赛事活动从其规定。

需要申报审批或备案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应当至少在开赛前五十日提出审批申请或者备案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审批表（备案表）。包括赛事的时间、地点、内容、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参赛规模等。赛事时间应至少包括筹备期、竞赛期及结束期等阶段的起始时间及截止时间；室内赛事活动的地点应具体至门牌号，室外赛事活动的地点应提供赛事区域或赛事路线；赛事活动的内容应包括竞赛规程、实施方案、秩序册、竞赛日程表等。

（二）赛事组织方案、应急预案（含安全工作方案）、赛事“熔断”机制、舆情应对方案等，并明确各方工作责任。

1.赛事组织方案应包括：组委会、竞赛规程、裁判员选派、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参赛指引等内容，有需要的还应有比赛仪式组织、志愿者团队保障等内容。

2.应急预案应包括：安全工作方案（风险隐患排查、安保工作方案等）、应急救援、医疗保障、消防、自然灾害等内容。

3.赛事“熔断”机制应包括：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

4.舆情应对方案应包括：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处置程序及方法、舆情风险点预判分析等内容。

5.其他体育行政部门要求的方案。

（三）承办方、协办方办赛条件和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除第七、八条规定外，省体育局对全省范围内的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批。体育赛事活动涉及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按规定办理。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级有关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服务。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建立对商业性、群众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六条** 省级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全省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中国”“全国”“全省”“辽宁”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第十七条** 参照辽体规字〔2023〕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分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四章 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筹备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等；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第十九条** 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网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气象、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做好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赛事组织单位运用互联网新技术为赛事安全保障、竞赛组织、赛事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推动体育智慧化、科学化发展。

**第二十一条**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根据裁判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

**第二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提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

鼓励或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徽记、吉祥物、口号、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进行市场开发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省体育局（含直属单位）、省体育总会主办或承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方可以将“辽宁体育”徽标作为宣传标识；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或部分资助的体育赛事活动需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宣传。

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转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主办方应当按照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五条** 建立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一）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了解辖区适合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具备的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等，主动会同同级公安、应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气象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二）鼓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组建成立“熔断”研判专家组（不少于三人），为“熔断”赛事活动提供决策建议。专家组的成员应包括：赛事活动领域专家（进行本项目赛事活动学习研究或从事赛事活动管理等时间在5年以上）、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部门具体负责人等。

（三）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下列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

（四）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赛事活动所在地的市级及以下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市级及以下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市县（区）体育部门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有关体育赛事活动存在风险隐患的群众反映后，应迅速了解情况展开研判，及时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中止赛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立即中止。

（五）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第二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体育赛事活动广告和宣传内容应当确保合法、真实、健康、向上，鼓励展现辽宁特色，不得误导、欺骗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重视赛事舆情的引导与应对，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做好相关应急演练，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终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第三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教练员、裁判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医护人员、观众等，以下同）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操纵比赛、冒名顶替，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违反体育精神；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破坏自然环境和卫生，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第五章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为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发展规划和体育发展实际，统筹规划所辖区域内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三十四条** 鼓励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体育赛事活动对文化、旅游、教育、商贸、健康、养老、会展等行业发展的拉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公开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条件、规范要求和基本信息，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或章程，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第三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协会可以选配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现场指导，并按照项目分类组建专家库。

**第三十九条** 鼓励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第六章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四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赛前书面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建议，不符合办赛条件的果断中止比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四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明确竞技体育类、群众类和商业类等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职能，突出工作重点，压实各级监管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体育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会员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管理，提高其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平。

**第四十四条** 体育协会应当根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制定的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出台的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团体标准、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四十五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协会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实施综合督导检查。

**第四十六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检测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辽宁省体育局负责解释。